**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政策问答**

**一、常见问题和解答。**

1、企业无法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怎么办？

答：申报单位应提供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上市公司尚未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可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证明资料。

2、2021年之前曾经拿过市政府补助的企业项目，本次是否还能够继续申报？

答：根据申报通知“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同级扶持或补贴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从本专项资金中获得扶持”，2021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建议不再申报本资金项目。

为鼓励创新创作，对2021年度之前曾经获得市同级财政扶持的项目，如非特别优秀，原则上不予考虑，例如动漫作品的续作、外传、前传，或游戏作品的资料片、重启版等。

3、同一项目能否同时申报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文化产业”项目的不同类别？

答：除获奖奖励外，同一项目只能申报同一类或同一项，不能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4、如何理解申报项目计算的时间跨度？已经完成、部分完成、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如何在时间跨度内体现？

答：申报项目计算的时间跨度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具体理解为：

（1）在此时间跨度内完成的项目。

（2）在此时间跨度内存续进行但未完成的项目。

（3）在此时间跨度内启动的项目。

（4）所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3月31日前全部完成。

5、申报“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专项扶持”，需要提供什么具体的资料？

答：申报数字文化内容创作，除提供常规文件材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创作内容成品或半成品的样品。

（1）漫画、绘本的样品应按顺序和类别装订成册。

（2）动画的样品应提供装订成册的设定资料和画面截图，并将视频以网盘或网站的方式提供下载或观看的地址。

（3）游戏的样品应提供装订成册的产品说明资料和画面截图，并提供游戏测试版或DEMO版文件的下载地址。

（4）原创动漫舞台剧应提供装订成册的剧本、剧照、舞台和服装设计等基础资料，也可提供演出或排练视频。

6、如何理解“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专项扶持”中“按照作品质量、创作规模、创意创新、完成程度和总体效益等综合评价”的评价标准？

答：该评价标准与申报材料的质量相对应。即申报材料中对作品质量、创作规模、创意创新的佐证越丰富、越翔实，则特点越突出，越具备竞争力。

完成程度是指原创漫画、原创动画、原创精品游戏、原创动漫舞台剧的作品完成度。

总体效益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审时，优先考虑社会效益因素。

7、申报“数字文创消费产品专项扶持”是否指已经有成品？规划设计中的产品可申报吗？

答、确认能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生产程序并产生成品的数字文创消费产品均可申报。

（1）已有产品的，可提供产品样品。

（2）因产品体积较大或价值较高，不便提供样品的，可提供装订成册的资料介绍、产品说明及清晰的产品全景图等资料。

（3）有生产计划的产品，可提供装订成册的能证明生产计划进度的设计资料，例如3D建模图、白模图、排版文件、设计样张等。

（4）获授权生产的产品，应有正规的授权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企业公章。

8、如何理解“数字文创消费产品专项扶持”中“纸本化、实体化和授权生产等方式”？

答：该项旨在鼓励企业将自主版权产品实体化和商业化，鼓励企业主动拓宽IP变现途径和模式，具体可理解为：

（1）拥有自主版权并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出版发行的原创漫画图书、画集、绘本等实体出版物。

（2）自主生产的商品化的动漫艺术雕像、玩具和其他动漫周边产品。

（3）与知名品牌、国际IP合作定制生产，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非原创产品项目。

（4）企业获得扶持并完成生产后，应按实际生产数量的百分比提供留存样品。具体为出版物类3%，大型雕像类5%，普通玩具类及其他消费品10%。

9、专项扶持资金中，对原创精品游戏申报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何？

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动漫、影视、文学作品版权进行研发，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意设计，能代表行业水准和广州城市形象，能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研发、公测并上线发行，能带来较好市场收益和社会效益的精品游戏项目。优先支持益智类、具有公益性、科普性的原创动漫游戏作品。

因近年游戏行业版号存在特殊情况，在评审时将对已有版号的游戏作品给予优先考虑。

10、申报“重要奖项获奖作品扶持”，但获奖证书仍未拿到，如何证明？

答：未取得获奖证书实物，但有正式的政府文件、官方网站公告或正规媒体权威发布链接地址可提供佐证的，具同等效力。申报单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彩色打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公章，并承诺在获得证书后补交有关材料。

11、什么是“其他申报材料”和“主动提交的其他材料”？

答：在提交申报指南指定的必须材料之外，广东政务服务网平台对申报主体和项目的资质有一定要求限制，届时以平台实际需要为准。此外，申报主体可提交非指定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丰富资料完整性和提升企业形象。例如，提供年度营业收入证明和税务收入证明，可让评委更了解企业规模和社会贡献。

12、为什么在政务平台上显示项目审核通过，但2021年扶持资金名单上没有我们企业的项目？能否解释原因方便今年继续申报？

答：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是差额评审，每年申报企业数量远远大于扶持项目总量。申报过程中，在平台上显示的“申报通过”只是代表资料完整，通过了资料申报环节，不等同于项目已经获得扶持。

根据据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各企业提交的资料由平台收集整理后，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联合评审，经联合评审专家小组集体审议，项目扶持细则和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纳入扶持的项目以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公示名单和下发通知的名单为准。

**二、数字文化内容的基本要求**

1、原创漫画作品指代表行业创作水准和广州城市形象，能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创作并达到出版标准，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较好的原创漫画作品。

2、原创动画作品指符合行业技术水准、具有自主开发引擎或软件技术，能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制作或正式上映、上线、发行，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较好的原创动画作品。

3、原创精品游戏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动漫、影视、文学作品版权进行研发，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意设计，能代表行业水准和广州城市形象，能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研发、公测并上线发行，能带来较好市场收益和社会效益的精品游戏项目。优先支持益智类、具有公益性、科普性的原创动漫游戏作品。

4、原创动漫舞台剧指原创创作或具有完整版权的，剧目演出时间达到45分钟以上，在具备公演资格的影剧院进行公众演出5场以上或全国巡演40场以上，且每个剧目创作投入50万元以上的动漫舞台剧项目。

**三、大型数字文旅会展和平台专项扶持的指标说明。**

1、重点扶持国际级或国家级动漫展会，优先考虑配套国际级或国家级行业奖项的展会，并给予配套扶持。

2、扶持内容共享服务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等符合产业需求的动漫游戏产业综合服务平台。

3、扶持展会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承诺给予广州本地企业公益展位不少于600平方米的大型展会。

**四、重要奖项的有关说明。**

1、经评审程序，得到行业公认、具公信力和历史沿革的国际级或国家级奖项，例如美国奥斯卡奖、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奖、中国动漫金龙奖等。

2、经评比程序，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和权威性的政府项目，例如“原动力”原创扶持计划等。

**五、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1、申报“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专项扶持”，除提供常规文件材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创作内容成品或半成品的样品。

（1）漫画、绘本的样品应按顺序和类别装订成册。

（2）动画的样品应提供装订成册的设定资料和画面截图，并将视频以网盘或网站的方式提供下载或观看的地址。

（3）游戏的样品应提供装订成册的产品说明资料和画面截图，并提供游戏测试版或DEMO版文件的下载地址。

（4）原创动漫舞台剧应提供装订成册的剧本、剧照、舞台和服装设计等基础资料，也可提供演出或排练视频。